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